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馬」)將本公司42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8.58%)轉讓予北京華夏鼎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轉讓」)。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次股份轉讓登記已經完成。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獲深圳金馬通知，於2018年6月25日，深圳金馬與北京力創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金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1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25%，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第二次股份轉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180日內償付，並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180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完成。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與控股股東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第一次股份轉讓及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金馬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次股份轉讓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中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高紅紅女士。